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高碧莉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7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900155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等聲請解釋案，請於函到2日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婦聯會）是否已依政黨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依限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？貴部是否有依同條項規定廢止其立案？如已廢止婦聯會之立案，該會有否依同條第3項規定辦理清算？其清算人為何？並請提供相關處分書及資料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內政部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嘉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8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1203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301000000A109012039600-1. PDF、301000000A109012039600-2. PDF、301000000A109012039600-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等聲請解釋案，所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經本部廢止立案相關事項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秘書長109年5月25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15553號函。
- 二、按政黨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原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，應於政黨法施行後2年內（即108年12月7日前）依政黨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；屆期未修正者，經本部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廢止其立案；嗣本部對於已逾上開法定2年期限仍未轉換為政黨之政治團體，為踐行上開規定，再給予4個月補正期限，以108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9272號函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婦聯會）等42個政治團體於文到4個月內完成章程修正並轉換為政黨，屆期未辦理者，本部將依同條規定廢止立案，合先敘明。


裝

訂

線

二科





三、查婦聯會係本部79年2月8日依人民團體法許可立案之政治團體，於108年10月16日召開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會中雖已作成不轉型為政黨之決議，惟為審慎，本部仍以前揭函促請依限轉換為政黨。迄至109年4月26日之法定期限，婦聯會並未依法完成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相關事宜，本部爰依法以109年4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116號函廢止婦聯會立案，並請婦聯會於109年5月11日前辦理清算人就任申請事宜。

四、惟婦聯會屆期未向本部申報就任，本部復以109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90118886號函請負責人雷倩女士督促婦聯會於文到後7天內向本部辦理清算人就任，倘屆時仍未依限辦理，本部將依職權逕行指定清算人，是婦聯會迄今相關清算程序遲未展開。

五、檢附上開本部109年4月27日及同年5月21日函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游子熠

電話：(02)2356-5569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67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3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貴團體未依政黨法第43條第2項所定期限，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，經通知限期修正，屆期仍未修正，茲依同項規定，廢止貴團體立案，爾後不得再以相同名稱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處分全國性政治團體基本資料：

(一)受處分全國性政治團體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

(二)團體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

(三)團體負責人：雷倩

(四)團體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五)團體負責人住居所：

二、政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施行，按本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，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（即108年12月7日前）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；屆期未修正者，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廢止其立案。

三、有關貴團體未依法定期限修正章程並轉換為政黨，前經

本部108年12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9272號函通知限期於文到4個月修正，前開函於同年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貴團體至遲應於109年4月26日前完成章程修正事宜，惟屆期仍未修正，業違反本法第43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項規定，廢止貴團體立案，爾後不得再以相同名稱活動。

四、貴團體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另依本法第32條及第43條第3項規定，貴團體應辦理清算事宜，請於109年5月11日前向本部辦理清算人就任申請事宜，清算相關流程及表件如附件，亦可至本部政黨資訊網（<https://party.moi.gov.tw>）下載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

副本：雷倩君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嘉玲

電話：02-23565186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74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118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」業經本部廢止立案，請於文到後7天內向本部辦理清算人就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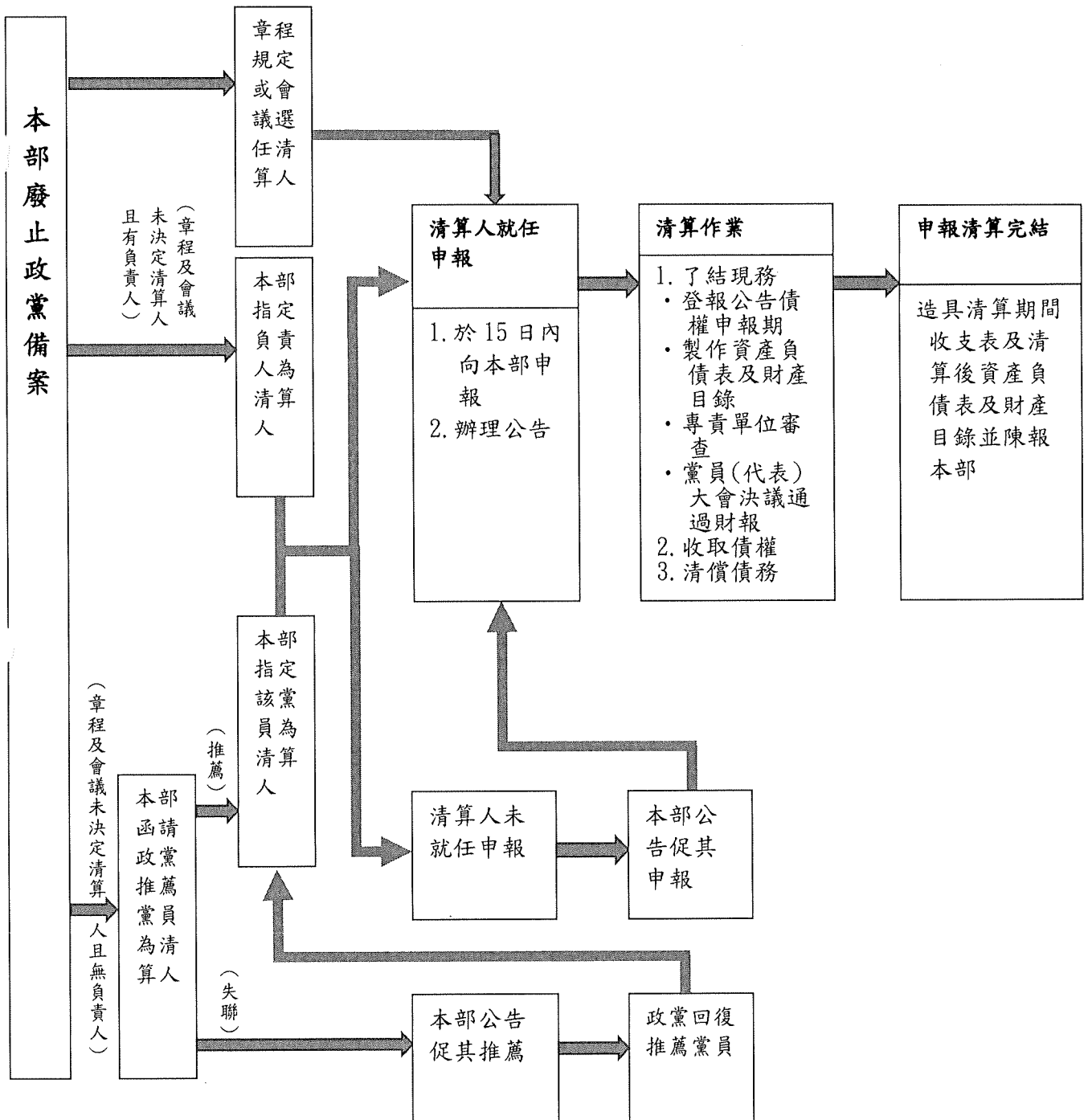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4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116號函（副本諒達）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5月14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0017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團體前於108年10月16日召開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，明定團體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，由常務委員互推1名常務委員擔任清算人。復查本部上開109年4月27日函業廢止旨揭團體立案，並應依政黨法第32條規定，辦理財產清算作業，請於109年5月11日前向本部辦理清算人就任事宜在案。茲以清算人就任期限已屆，爰請臺端依上開函說明五，督促旨揭團體於文到後7天內向本部辦理清算人就任，倘屆時仍未依限辦理，本部將依職權逕行指定清算人。

正本：雷倩女士

副本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政黨廢止備案之財產清算方式

- 一、政黨法第 32 條規定，(第 1 項) 未經法人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後，其財產之清算，應依「章程」、「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決議」辦理。章程未規定、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，由「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」。(第 2 項) 政黨財產清算後，如有賸餘者，其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。
- 二、政黨廢止備案後財產清算方式：



三、政治團體廢止立案後之財產清算程序同上。

參考法條：涉及民法第 41 條準用之公司法規定

A. 清算人就任聲報

a. 第 83 條

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。

清算人之解任，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

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，應公告之；解任時亦同。

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，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b. 第 325 條

清算人之報酬，非由法院選派者，由股東會議定；其由法院選派者，由法院決定之。

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，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。

清算完結後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。

c. 非訟事件法第 178 條

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

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

B. 清算期間

a. 第 84 條

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

一、了結現務。

二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

三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。

四、分派賸餘財產。

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

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，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。

b. 第 87 條

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

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c. 第 326 條

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。

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，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。

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者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d. 第 327 條

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並應分別通知之。

e. 第 328 條

清算人不得於前條所定之申報期限內，對債權人為清償。但對於有擔保之債權，經法院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司對前項未為清償之債權，仍應負遲延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公司之資產顯足抵償其負債者，對於足致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債權，得經法院許可後先行清償。

f. 第 331 條

清算完結時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，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，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。

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。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，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

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對於第二項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g. 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

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

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

C. 清算完結

a. 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

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，由清算人聲請之。

為前項聲請者，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。

b. 第 99 條

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，即行銷結。

什麼時候要辦理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清算—如何辦理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清算

壹、什麼時候要辦理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清算

政黨因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，應行清算：

- 一、經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同意解散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廢止備（立）案（依政黨法第 27 條或第 43 條）。
- 三、經憲法法庭裁判解散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政黨法第 26 條）。

貳、如何辦理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清算

一、申報清算人

- （一）申報人：應由清算人於就任後 15 日內，向內政部申報。
- （二）應檢附文件：
 1. 申報書。
 2. 內政部廢止備（立）案或准予解散之公函。
 3. 決議解散者，應檢附：現有黨（會）員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冊影本）
 4. 廢止備案者：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為清算人之公函。
 5.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（請載明清算人願就任之意思，清算人姓名及住居所、就任日期）。
 6.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（決議解散者，應檢附前開表件提經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 7. 清算人就任後，連續 3 日於報紙之顯著部份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 3 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清算人解任申報：

- （一）申報書：應由政黨（政治團體）於 15 日內，向內政部申報。
- （二）應檢附文件：解任原因。

三、申報清算完結

- （一）清算期限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6 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 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申請內政部展期。
- （二）申報人：應由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 15 日內（決議解散者應於經黨（會）員大會或黨（會）員代表大會承認後 15 日內），向內政部申報相關表冊。

(三) 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報書。
2. 清算人所造具之清算期間收支表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(收支表須詳列清算期間內之各項收入與支出，支出部分應將清償債權人之債務，繳納積欠稅捐等項目一一列明。如已繳納積欠之稅捐，並應提出納稅之證明文件)。
3. 清償債務後如有賸餘財產者，其賸餘財產分配表(均歸庫)。
4. 決議解散者，應檢附前述表冊提經黨(會)員大會或黨(會)員代表大會承認之證明文件。

政黨清算人就任申報書

政黨名稱		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）字號	
標的金額 或 價額	新臺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報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

為申報清算人就任事：

本政黨（ 0000 黨，政黨編號：000 ），經貴部以 年 月 日台內
民字第 號函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）在案，擬委託（業選任）
申報人 000 為清算人，依政黨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，並檢附清
算人就任所需相關資料共 件，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 （*號者為 必備表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主管機關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）函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願任清算人同意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資產負債表（財務報表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財產目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公告（刊登之全開報紙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決議解散之政黨，另請檢附：現有黨員（黨員代表）名冊、選任清算人及通過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之黨員（黨員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暨簽到冊

清算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居 所 地 址	就任日期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簽名蓋章

清算人 簽名蓋章

政黨清算完結申報書

政黨名稱		清算人就任備查字號	
標的金額 或價額	新臺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報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	

為清算完結申報事：

本政黨（0000黨，政黨編號：000），業經貴部廢止備案（准予解散，並向貴部申報清算人000就任，蒙以 年 月 日台內民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依政黨法第32條規定於 年 月 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表件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
（*號者為
必備表件）

- *清算期內收支表
- *清算後資產負債表
- *財產目錄
- *賸餘財產分配表
- 如為決議解散之政黨，另請檢附：通過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之黨員（黨員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暨簽到冊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簽名蓋章

清算人 簽名蓋章

政治團體清算人就任申報書

政治團體 名稱		廢止立案字號	
標的金額 或價額	新臺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報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	

為申請清算人就任事：

本政治團體（ 0000, 團體編號：000 ），經貴部以 年 月 日台
內民字第 號函廢止立案在案，擬委託（業選任）申報人 000
為清算人，依政黨法第 32 條及第 43 條規定辦理清算事宜，並檢附清
算人就任所需相關資料共 件，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 （*號者為 必備表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主管機關廢止立案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願任清算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資產負債表（財務報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財產目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公告（刊登之全開報紙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清算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居 所 地 址	就任日期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

簽名蓋章

清算人

簽名蓋章

政治團體清算完結申報書

政治團體 名稱		清算人就任備 查字號	
標的金額 或價額	新臺幣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報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：		

為清算完結申報事：

本政治團體（0000，團體編號：000），業經貴部廢止立案，並向貴部申報清算人000就任，蒙以 年 月 日台內民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依政黨法第32條規定於 年 月 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表件（詳如下列表件），請准予備查。

附件名稱
（*號者為
必備表件）

- *清算期內收支表
- *清算後資產負債表
- *財產目錄
- *賸餘財產分配表

謹 陳

內政部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

簽名蓋章

清算人

簽名蓋章